

证券代码：837610

证券简称：义博通信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航飞先生针对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承诺，承诺由闫航飞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航飞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三）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60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应当包括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

四、回购事宜特别提醒和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上述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刘国建

联系地址：河北省河间市新区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32866666



公告编号：2018-035

电子邮箱：3021729887@qq.com

特此公告。

义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